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郭漢臣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1
電子郵件：allen.kuo@bsmi.gov.tw
傳真：(02)23970715

711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中正南路二段69號

受文者：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4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以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433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度量衡法第25條第3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能源署、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液化石油氣分裝安全協進會、台灣液化瓦斯分裝事業安全管理協會、台灣液化瓦斯安全管理促進協會、台灣液化石油氣安全運輸供應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

11350004331

裝

訂

線

有限公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國際儀表股份有限公司、力泰瓦斯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甲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顧林實業有限公司、泛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珈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隆企業有限公司、功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科技研究中心流量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13500483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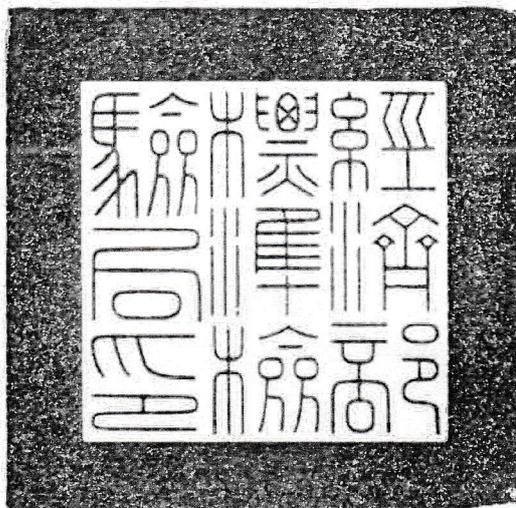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4330號

附件：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主旨：修正「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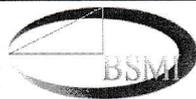
- 一、為確保膜式氣量計之計量準確及交易公平，修正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 二、「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如附件。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編號	CNPA 137
版次	第 2 版

一、本技術規範依度量衡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技術規範歷次公告日期、文號、實施日期及修正內容如下：

版次	公告日期	文號	實施日期	修正內容
1	92.11.19	經標四字 第 09240008950 號	93.01.01	
2	105.09.05	經標四字 第 10540016080 號	105.09.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 OIML R 137-1 & 2 (2012)，納入膜式氣量計最大工作壓力等性能應符合新版計量要求之規定。 2. 因應最大工作壓力超過 10 kPa 之膜式氣量計加測壓力效應性能測試，增列該項測試之內容及其應符合之要求、測試報告格式等規定。 3. 修正膜式氣量計銘版應標示事項，刪除最大工作壓力及定義不明確之適用溫度與壓力範圍，改列工作壓力範圍及工作溫度範圍。 4. 配合現行定溫測試能量，修正可執行之最大量測溫度數值。
3	106.10.27	經標四字 第 10640006480 號	107.01.01	增列製造年份為氣量計標示項目。
1	112.02.06	經標四字 第 11240000520 號	112.07.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 OIML R 137-1 & 2 (2012)修正。 2. 編號及版次由 CNPA 31 第 3 版變更為 CNPA 137 第 1 版。
2	113.08.15	經標度政字 第 11350004330 號	113.08.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具有機械式與電子式組合指示裝置之氣量計可同步顯示用氣量時兩者器示值應一致。 2. 刪除具有電子式指示裝置之氣量計相關標示規定。

三、本技術規範引用標準如下：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
OIML R 31 Diaphragm gas meters	(1995)
CNS 14741 天然氣用微電腦膜式氣量計	(2007)

公告日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實施日期
113 年 8 月 15 日		113 年 8 月 15 日